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71346118 號

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四日施行。

附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主任委員 林聰賢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本會漁業署，保險人由本會漁業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

本保險未能依前項規定徵得保險人時，符合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之漁民，發生第四條所定保險事故者，由本會漁業署發給救助金，其額度比照保險金額。

本保險之保險費與前項之救助金，由本會漁業署及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負擔。

第 九 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救助金者，其請領人如下：

一、漁民死亡、失蹤者：除該漁民之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姐妹。
- (四) 祖父母。

二、漁民失能者：漁民本人或其監護人。

三、漁民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者：漁民本人或漁船船主。

請領人申請救助金，應於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請領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提出並轉送本會漁業署，經審核通過者，依請領人數平均發給救助金：

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者：向所屬區漁會提出。

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救助金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出。

有關漁民身分之認定，失蹤時救助金先行發給及生還後之返還，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附件一

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

一、遭難漁民姓名：

於 年 月 日^上/_下午 時 分

搭乘 漁船
漁筏 (CT 編號：) 出海作業

在 (地點) 沿岸採捕作業

於 年 月 日^上/_下午 時 分左右在 (請敘明事故發生地點)

因 (請敘明遭難經過)

導致 死亡

失蹤

失能

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

二、應檢附文件如附表，請依事故結果檢附並勾選，以利審查。

申請人： 簽章

與遭難漁民之關係： 本人 家屬：_____ 其他：_____ (請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請於地址前註明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以備漁民運用。
- 二、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後，連同相關文件函文轉送漁業署。
- 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事故申請救助者，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

附件二

申請死亡救助金檢附文件

- 1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2 遭難漁民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 3 海岸巡防隊事故證明文件
- 4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5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有請領資格者每位均簽名，嫁出去女兒亦算)
- 6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7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 8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9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10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 11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失蹤救助金檢附文件

- 1 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 2 海岸巡防隊事故證明文件
- 3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4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有請領資格者每位均簽名，嫁出去女兒亦算)
- 5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6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 7 失蹤證明文件
- 8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9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10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 11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失能救助金檢附文件

- 1 失能診斷書證明文件
- 2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海岸巡防署)
- 3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4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5 失能本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
- 6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7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8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 9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遣返交通費服務檢附文件

- 1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2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3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4 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遣返相關證明文件
- 5 因遣返而產生交通費用明細及憑證

注意事項：

1. 所有檢附文件請必用正本，若用影印本或副本，**由漁會與正本比對相符後蓋章證明，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2. 文件請準備齊全完整再提出申請。
3. 有簽名的地方人數都要是相同的人數。
4. 請領人若已身故要附證明(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